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企字〔2020〕31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季度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（均衡性 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勐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

根据《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金〔2017〕18号）及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西财预发〔2020〕30号）等文件，现将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，第 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711,662.08 元下达你社（各项贴息明细见附表），该款项列入 2020 年“2130804，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社严格按《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办发〔2010〕163号）规定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表：2020年第2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项 目	中央
	西财预发〔2020〕30号
“贷免扶补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	705,289.16
小微企业贷款贴息	6,372.92
本次拨付财政贴息资金（合计）	711,662.08



抄送：勐海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，刘副局长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
